

# 一鼎鼋羹引发的惨案

□新郑市史志办主任 李磊

语出新郑  
系列六十二

本报与新郑市史志办联合开设

【成语故事】

## 染指于鼎

【释义】

鼎:古代用青铜制成的炊具,多为圆形,三足两耳。

染指于鼎:把手指伸到鼎里蘸点汤,比喻沾取非分的利益。

【出处】

典故出于先秦·左丘明《左传·宣公四年》:“及食大夫鼋,召子公而弗与也。子公怒,染指于鼎,尝之而出。”

楚人献鼋于郑灵公。公子宋与子家将见。子公之食指动,以示子家,曰:“他日我如此,必尝异味。”及入,宰夫将解鼋,相视而笑。公问之,子家以告,及食大夫鼋,召子公而弗与也。子公怒,染指于鼎,尝之而出。公怒,欲杀子公。子公与子家谋先。子家曰:“畜老,犹惮杀之,而况君乎?”反譖子家,子家惧而从之。夏,弑灵公。书曰:“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。”权不足也。君子曰:“仁而不武,无能达也。”凡弑君,称君,君无道也;称臣,臣之罪也。



## 食指预先翕动 必尝新奇美味

如果春秋时期有网络的话,发生于公元前605年的郑国之乱肯定会引起轩然大波。事情的起因很小,是君臣之间关于一鼎鼋羹的玩笑举动,却直接导致郑国国君被杀,其严重程度远远超过人们预期。痛定之余,人们把沾取非法利益的事情叫做“染指于鼎”。

用今天的眼光来看,整个事情显得很无厘头。公元前606年,执政22年的郑穆公卒,子夷立,是为灵公。公元前605年,也就是郑灵公元年春,楚

王献鼋于灵公。所谓“鼋”,也就是今天人们所说的甲鱼,当时主要产于南方,北方并不多见。公子归生字子家,公子宋字子公,两个人都是郑国贵戚之卿。

有一天,公子宋和子家去见郑灵公,将进宫门时,公子宋忽然停住脚步,抬起右手,笑眯眯地对子家说:“你看!”子家莫名其妙地看着公子宋的手,只见他的食指一动一动的,不禁摇了摇头,也伸出自己的右手,动了动食指说:“这谁不会!”公子宋哈哈大笑,

说:“你以为是我让食指抖动的吗?不!是它自己在动。不信你再仔细看看!”子家认真地观察了一会儿,再动了动自己的食指。果然,公子宋食指的抖动与自己食指抖动的状态不一样。公子宋得意地说:“每当我的食指如此跳动,当日必尝新奇的美味。以前出使晋国,品尝到石花鱼;出使楚国,品尝到天鹅、合欢橘……食指都预先翕动,没有不灵验的。看样子,今天又有好吃的在等着我们哪!”子家对此将信将疑。

## 遍赐共享鼋羹 独缺一鼎结怨

两人进宫后发现,厨子已经把楚王献于郑灵公的一只甲鱼煮熟了,正在切块。郑灵公见这只甲鱼特别大,就决定分赐给大夫们尝尝。子家见状,忍不住朝公子宋翘了翘大拇指,公子宋笑着晃起了脑袋。郑灵公见这两人这么没规矩,不禁皱了皱眉头问:“你们在笑什么?”子家就把刚才在宫门外的事情讲了一遍。郑灵公听后,含糊糊地说:“喔?真有这么灵验?”便不再说什么。

过了一会儿,大夫们到齐了。那只已经被切成块儿的大甲鱼放在鼎内,由宰夫装进盆子,先端给郑灵公。郑灵公尝了一口,称赞道:“鼋乃水族

佳味,寡人不敢独享,愿与诸卿共享之!”于是,命人赐鼋羹一鼎,象箸一双,自下席派起,至于上席。恰到第一、第二席,只剩得一鼎。宰夫禀报说:“鼋羹只剩下了这一鼎,请示一下,赐予何人?”灵公说:“赐子家。”于是宰夫将鼋羹致归生之前,公子宋面前的桌案上什么也没有。灵公见状大笑道:“寡人命遍赐诸卿,却独缺了子公的一份,是子公今天不应该享此美味啊。食指何尝灵验呢?”

原来,灵公故意吩咐宰夫缺一鼎,想使子公的食指不灵验,以此取乐,却不知子公已经在归生面前夸下海口,说下了满话,今日百官俱得赐

食,唯独没有自己。子公越想越窘迫不堪,脸上红一阵白一阵。他看着郑灵公,郑灵公一边吃得欢快,一边和大夫们说笑,似乎根本没有注意到他。他又看看子家,见子家也吃得起劲,一边还朝他扮鬼脸。子公由羞变怒,再也忍不住了,忽地站起来,走到大鼎面前,伸出指头往里蘸了一下,尝了尝味道,又取出一块鼋肉吃了,然后说:“臣已尝得美味,食指哪里不灵验了?”说完就大摇大摆地走了出去。灵公大怒,把筷子一扔,说:“子公出言不逊,欺慢寡人,我要杀了他!”归生等人连忙下跪,劝灵公息怒。灵公恨恨不已,君臣不欢而散。

## 起因啼笑皆非 结局大跌眼镜

风起于青萍之末。事情的起因令人啼笑皆非,结局却令人大跌眼镜。事发后,双方心头怒火都迟迟不下,导致事态扩大,君臣失和,愈演愈烈,最终酿成一场陷国家于水火之中的内乱。《史记》记载:子公与子家谋先。夏,弑灵公。郑人欲立灵公弟去疾,去

疾让曰:“必以贤,则去疾不肖;必以顺,则公子坚长。”坚者,灵公庶弟,去疾之兄也。于是乃立子坚,是为襄公。郑国在经历了一场宫廷混乱之后,只得又新立了一个国君,子公亦由于谋杀国君而被诛。

俗话说,冤家宜解不宜结。本来

是一件小事,如果不能及时化解,就会积怨成仇。郑灵公本是一国之君,在位仅一年,却因一个玩笑丢了性命。子公本是贵族公卿,位高权重,却因一鼎鼋羹而弑君犯上。后人每念及此,感慨不已,将此事浓缩为成语“染指于鼎”,以警示世人不要沾取非分利益。

